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 义乌市靓迪饰品厂污泥减量化项目

建设单位: 义乌市靓迪饰品厂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义乌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了《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61 号。）其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按照区域规划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避免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相重复。同时，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进行简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环评内容可以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进行简化，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该项目在规划区域内，对该项目进行降级，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5
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四、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0
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1
六、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12
七、符合性分析和结论.....	13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义乌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义乌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4：义乌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项目区域环评规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乌市靓迪饰品厂污泥减量化项目		
建设单位	义乌市靓迪饰品厂	总投资	600 万元
所属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 C7724	建设地点	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五联路 165 号
项目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技改
规划环评区域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块（义亭区块）	建筑面积	100m ²
排水去向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义亭运营部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法人代表	朱家顺	邮编	322000
预期竣工日期	2022.4	联系人及电话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	金华市义乌市产业带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8220005）符合要求		
项目概况			
<p>义乌市靓迪饰品厂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饰品及饰品配件电镀加工的企业，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五联路 165 号，租用浙江义乌菲欧丽饰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5848m²。企业于 2019 年委托编制了《义乌市靓迪饰品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义（2019）232 号，且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p> <p>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450 吨/天，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化学沉淀+A/O 生化+深度处理），部分回用于生产，回用率 50%以上，废水排放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义亭运营部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电镀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污泥属于 HW17 类别，废物代码为：336-054-17、336-060-17、336-062-17，含水率约为 70%，现企业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安全处理，根据原环评，该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1000 吨。由于污泥含水率较高，且湿污泥容易产生渗滤液容易造成贮存、运输风险。现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通过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量、质齐升”工程，现企业投资 6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p>			

房，购置热泵污泥干燥一体机，对现有电镀污泥进行减量化，经干燥后，污泥的含水率将低至 10%，能大幅度削减污泥的产生量，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

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项目立项，备案代码：2103-330782-07-02-547090。项目无新增员工，通过内部调剂解决，设备每天约运行 8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

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原审批产生量	技改后产生量	备注
电镀污泥	1000 吨/年 (含水率 70%)	333.33 吨/年 (含水率 10%)	/

注：①本项目主要处理原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电镀污泥，不接纳外部污泥进行干化处理；
②烘干设备每批次可烘干原料 2 吨、每批次烘干时间为 2 小时，烘干设备每天运行时间按 8 小时计，则每天烘干 3 批次，按年工作 250 天计，本项目烘干污泥设计量为 1500 吨/年。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现状年产生量	备注
电镀污泥	1000 吨/年	含水率 70%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	/	/
电	/	20 万度	20 万度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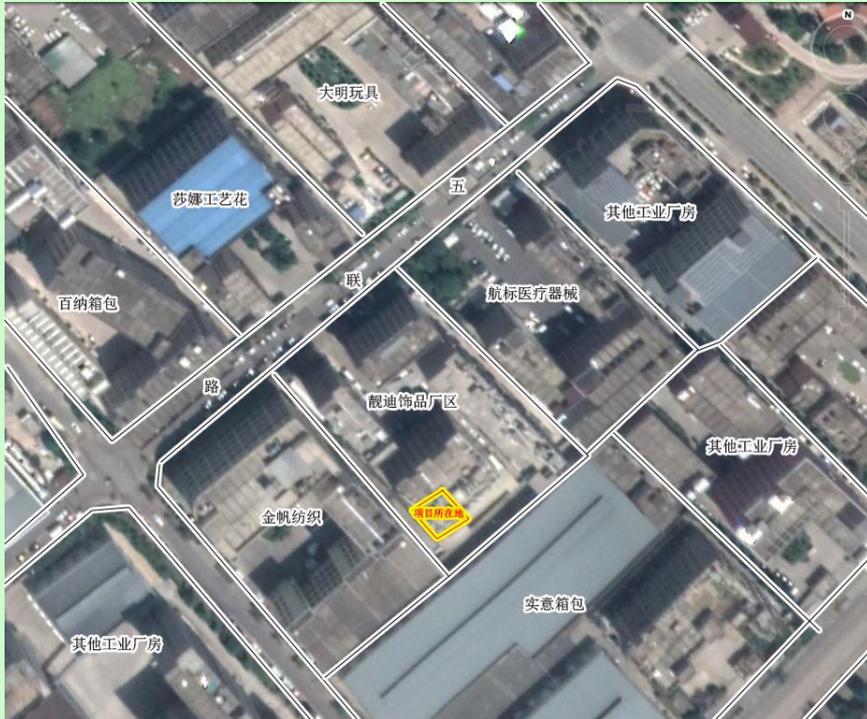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热泵污泥干燥一体机	1	台	/

总量指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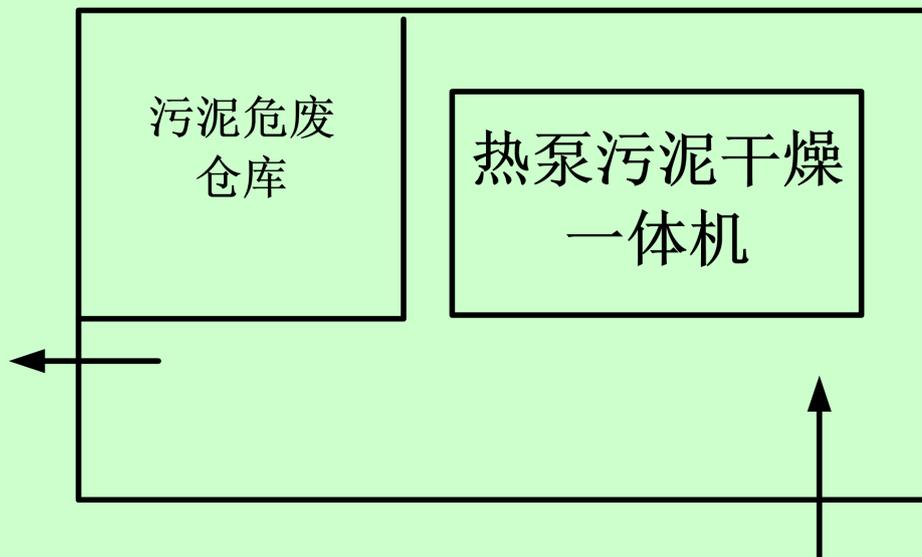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员工通过内部调剂解决，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故无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污染因子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技改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义亭镇姑塘工业区五联路 165 号现有厂区内闲置厂房生产，厂房均已建成，无新增土建内容。项目地理位置图、车间平面布置图如下：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电镀污泥的减量化项目，现对义乌市靓迪饰品厂已审批污泥情况作简要介绍:

义乌市靓迪饰品厂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饰品及饰品配件电镀加工的企业，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五联路165号，租用浙江义乌菲欧丽饰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5848m²。2012年4月，《义乌市靓迪饰品厂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义环中心〔2012〕29号），审批规模为：年电镀加工饰品1800吨，镀槽容积45m³。2014年6月，《义乌市靓迪饰品厂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增加喷漆和做古工序）》在义乌市环保局备案（义环备案201415），建设规模为喷漆生产线6条，做古生产线4条。2014年9月，上述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义环验2014149。2016年11月，《义乌市靓迪饰品厂新增生物质颗粒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义乌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义环备〔2016〕677号，建设规模为新增1台型号为DZG1-1.0-S的生物质锅炉。

2017年，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义乌市靓迪饰品厂与义乌市宏昌电镀厂实施整合，投资500万元，在义乌市靓迪饰品厂现有厂区内整合电镀生产线，2019年11月完成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义〔2019〕232号。审批规模为形成11条电镀生产线，镀槽总容积为69.81m³，配套喷漆线12条，做古线4条，酸洗除油处理线2条，形成年加工3000t金属饰品及配件的生产能力。且于2020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义乌市靓迪饰品厂已于2020年12月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申报，许可证编号为：91330782712554546J001P。

本技改项目实施不对企业主体项目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只改变企业电镀污泥的委托处置量，不会改变其他三废的污染物种类以及排放。因此本环评只对企业现有已审批电镀污泥产生情况进行核实。

现有项目污泥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现有生产电镀污泥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336-060-17 336-062-17	1000	废水处理	半固态	重金属离子	2.7t/天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冷凝水，经收集后入厂内现有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见表 2-1：

表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项目干燥恶臭产生少量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相应标准，见表 2-2。

表 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噪声

项目位于工业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

1、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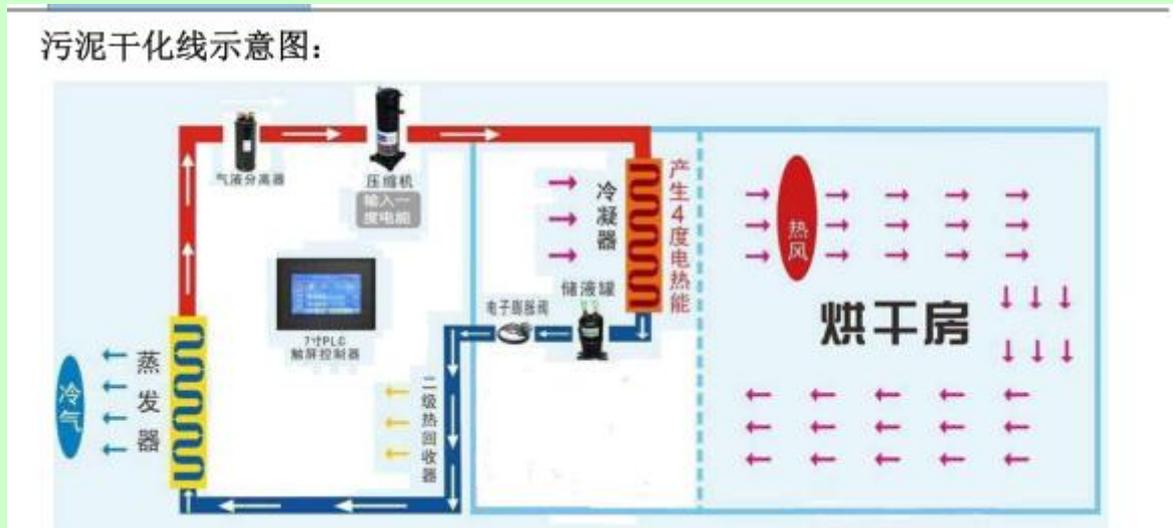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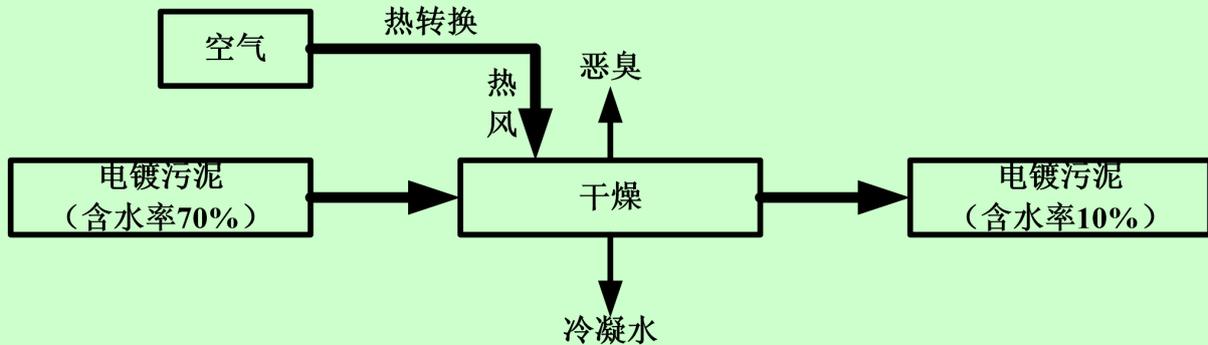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程流程简介

将污水处理站经压滤机压滤后的含水率 70% 的电镀污泥通过 pp 防腐吨桶拉至烘干车间，再通过人工将污泥放置烘箱托盘内，平摊，进行烘干。干燥机热泵从空气中吸收热能，通过换热器将循环干燥风加热，加热后的干燥风与干燥箱污泥换热，污泥水分蒸发被风带走，含湿量增加的湿空气在换热器内被气化后的冷媒降温，水分冷凝成水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现有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

3、设备原理

热泵干燥时空气在干燥室与热泵干燥机间进行闭式循环，它利用热泵干燥机的制冷系统使来自干燥室的湿空气降温脱湿，当湿空气流经热泵蒸发器时，内部的低压制冷剂吸收空气的热量由液态变为气态，空气因降温而排出其中的大部分凝结水。来自蒸发器

的低压制冷蒸汽由压缩机升压后送至冷凝器。当脱湿后的干冷空气流经冷凝器时，内部的高压制冷剂因冷凝而放出热量，外部的空气则被加热为热风又回到干燥室继续干燥所需要干燥的产品。从冷凝器流出的高压制冷液经膨胀阀降压后流入蒸发器继续下一个循环。

4、技术特点

可充分实现对污泥进行“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污泥干化设备是采用低温（40~80℃）全密闭干化模式的设备，内循环低温蒸发所产生的蒸汽，变成冷凝水，通过排水口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

5、主要污染工序

- (1) 项目干燥过程产生的恶臭（G₁）；
- (2) 项目干燥过程产生的冷凝水（W₁）；
- (3) 项目干燥后电镀污泥（S₁）；
- (4)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N）。

二、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主要干燥电镀污泥，电镀污泥中主要含铬、氰、镍、铜等重金属化合物及其可溶性盐类，类比同类型企业，污泥烘干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以及恶臭气体，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电镀车间酸雾吸收塔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技改项目员工通过内部调剂解决，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故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主要处理原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电镀污泥，不接纳外部污泥进行干化处理，项目废水主要为烘干过程中水蒸气冷凝产生的冷凝水，本项目将 1000 吨含水率 70%的污泥，烘干到 333.33 吨含水率为 10%污泥，冷凝器冷凝效率为 80%，20%水分蒸发大大气中，则凝结水产生量约为 $666.67 \times 80\% = 533.34 \text{m}^3 / \text{a}$ 。冷凝水经收集后排入现有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80dB（A）。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1	热泵污泥干燥一体机	70-80dB (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燥后电镀污泥。其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计算依据
1	电镀污泥 (含水率 10%)	干燥	固态	含重金属污 泥	333.33t/a	根据源强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固废属性判定表见表 3-3。

表 3-3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 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电镀污泥 (含水率 10%)	干燥	固态	含重金属	是	4.2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见表 3-4。

表 3-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电镀污泥 (含水率 10%)	干燥	是	HW17 336-054-17 336-062-17 336-069-17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分析结果汇总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电镀污泥(含水率 10%)	HW17	336-054-17 336-062-17 336-069-17	333.3 3t/a	干燥	固态	重金属、 污泥	含重金属	每天	T/In	委外处理

4、污染物汇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产排污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干燥恶臭 (t/a)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冷凝废水	废水量 (t/a)	533.34	533.34	0
固废	电镀污泥(含水率 10%) (t/a)	333.33	333.33	0	

噪声	L_{Aeq}	70~80dB (A)	厂界： 昼 65 dB (A)、 夜 55dB (A)
----	-----------	-------------	-----------------------------------

四、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项目 主要 污染 物产 生及 预期 排放 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水污染 物	冷凝水	废水量	533.34t/a	0t/a
	大气污 染物	干燥	恶臭气体	少量	少量
	固废	生产过程	电镀污泥 (含水率 10%)	333.33t/a	333.33t/a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70~80dB(A)	厂界：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其他			/	

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干燥	恶臭	恶臭气体经管道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酸雾吸收塔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限值
	水污染物	2、冷凝水	废水量	冷凝水经收集后排入现有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固废污染物	3、生产固废	电镀污泥 (含水率 1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热泵污泥干燥一体机运行过程，其车间噪声 70-80dB(A) 之间。生产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经车间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厂界外环境造成不良噪声影响。			
	其他	/			
环保治理投资	企业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 2.5%，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8-1。				
	表 8-1 企业环保投资				
	序号	项目		费用 (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2	
	2	废水处理设施		1	
	3	噪声治理		2	
	4	固体废物处理		10	
6	合计		20		

六、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指标
废气	干燥废气	颗粒物 恶臭	恶臭气体经管道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酸雾吸收塔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水	冷凝水	CODcr、氨氮	冷凝水经收集后排入现有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	干燥	电镀污泥（含水率1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三同时”管理一览表	<p>环境管理要求：</p> <p>1、定期维护设备，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p> <p>2、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并保持厂区环境整洁。</p>			

七、符合性分析和结论

1、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①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义亭镇姑塘工业区五联路 165 号，属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范围内。项目主要为污泥的减量化，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业，且不接纳外部污泥进行干化处理。企业采用国内领先水平的生产工艺与设备，废水均纳管排放，且项目生产过程中对排放的“三废”均进行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故其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工业开发区块规划环评的要求。

②“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义亭镇姑塘工业区五联路 165 号，根据《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义乌市人民政府，2020 年 9 月），项目所在地属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义乌市工业产业带重点管控区 ZH33078220005。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所在管控单位

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ZH33078220005 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义乌市工业产业带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加快发展县和重要水系源头地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现有的三类工业项目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污泥减量化，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业，且不接纳外部污泥进行干化处理。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厂区进行雨污分流；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	将按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配套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	符合

	<p>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将按工业集聚区要求，落实清洁生产机制，节约能源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积极配合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p>	<p>符合</p>
--	--	--	-----------

③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相应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④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以及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员工通过内部调剂解决，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故无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污染因子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技改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⑤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能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及声环境质量可以维持现状。

（2）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五联路 165 号，属于义西南新兴产业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义乌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要

求。

②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污泥减量化，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业，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19年10月30日）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且该项目已通过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环境可行性总结论

综上所述，义乌市靓迪饰品厂污泥减量化项目选址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五联路165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义乌市总体规划、《义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同时，本项目位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块”，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